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
5/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17) in WFSFAA / SFO / V2 / 523 / 01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02 2345
圖文傳真 Fax No. 3622 3323

經FITS傳遞文件

致：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
直接資助計劃下受資助的本地學校校長

校長先生/女士：

2023/24 中、小學生資助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 發放津貼日期

發放津貼日期

得到貴校協助處理資格證明書，本處已於 2024 年 1 月底/2 月初發放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給在限期前已遞交資格證明書給本處的學生及已遞交 2023/24 學年預填或預印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並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款項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或資格證明書上填報的銀行戶口內。申請人的銀行存摺或月結單顯示的過帳代號一般是“TA”（學校書簿津貼）、“SIA”（上網費津貼）或“STS”（學生車船津貼）。若遞交資格證明書的學生家長已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本處會向他們發出短訊，讓其得悉有關過帳資料。如未能成功過帳，本處會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

部份已遞交資格證明書的申請學生或會因下列情況未能獲發放津貼，本處會另行就(B)、(C)及(D)項與有關申請人跟進 -

- (A) 申請學生的資格證明書在限期後才送抵本處；或
- (B) 申請學生遞交超過一份綜合申請表格/資格證明書；或
- (C) 申請人沒有在綜合申請表格/資格證明書上填報銀行戶口號碼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銀行戶口號碼；或
- (D) 申報資料錯誤，例如填報錯誤的級別/學校編號、資格證明書上欠缺申請人或校長簽名等；或

- (E) 申請學生已在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獲發 2023/24 學年的相同津貼。

第七次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

繼本處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12 月 28 日透過 FITS 傳遞系統向各校發出 2023/24 學年共六次學校資助結果資料檔，第七次學生資助結果資料檔已於本年 1 月 30 日透過 FITS 傳送給各校，以供貴校參閱。

遞交資格證明書的日期

本處暫定於 2024 年 2 月底發放 2023/24 學年下一期的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和上網費津貼，請學校把收集到的資格證明書在 2024 年 2 月 5 日或以前交回本處，以便本處可安排在 2 月底發放資助。

請學校留意，學校最後遞交資格證明書的日期是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請學校提醒學生如已收到資格證明書，需在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交回學校。

查詢

如學生家長有任何查詢，請指示他們致電本處熱線 2802 2345。如貴校有任何查詢，請參考資助主任電話一覽表聯絡有關資助主任。

謹此多謝各學校的衷誠合作及協助。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姚小娟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